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中小企业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盐源县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盐源县中医医院重点学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富血小板血浆提取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思玛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6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.5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生化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迈克医疗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7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生化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日立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89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众诚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的名称、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。

3、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（请投标人慎重填写）。